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課須知

94.10.19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須知依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暨「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重補修辦理加退選課，須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受理。另須依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規定日期，辦理專業與通識選修課程選課。
- 三、本校學生選課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隨班重補修選課。**四技學生採登記分發方式進行網路課程加退選，五專、二技及研究所仍採紙本作業方式進行課程加退選。網路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進行，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敬請依照本校行事曆公告之時間辦理，逾期不得要求變更。**
- 四、本校學生重補修辦理加退選課程，須依據就讀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可跨年級、跨系(科)、跨學制修課；跨部修課限畢業班級及轉學、轉系科學生。跨部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五、學生跨學制重補修課規範：專科部得上修學院部同名稱、同學分課程，四技與二技或二專與五專互相跨修專業課程需系科主任同意，互相跨修通識課程須通識中心主任同意。
- 六、選修課加、退選須於開學後規定期限內辦理，**並經各系科與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各科目加選人數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限；退選人數以退選後不少於該科目可開課人數為限。
- 七、選修課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該學期修習學分達下限者或該科開課人數為開課下限者不得辦理退選。
- 八、學生重補修科目時不得相互衝堂，衝堂科目皆不計成績及學分。選定科目後如發現不妥，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改選、加選、退選，逾期不得變更。
- 九、重補修加退選課程一律上網登記，**以選課單為準**；重複修習已及格之課程，後修課程學分不予承認。
- 十、重補修科目名稱及學分須與不及格科目與學分相同，不同者皆不予承認，但因新舊課程交替，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抵修之科目除外，但學分數須相同始予承認。
- 十一、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必(選)修科目，須依照各系科排定之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顛倒。如中途退選者，已修及格之學分概不承認。
- 十二、全學年課程分上下學期上課，若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不得重修單一學期課程；單一學期課程不及格，亦不得重修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十三、延修生(男生)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得任選一科目，以辦理緩征。
- 十四、轉學(系、科)生修課程以本班所開科目為主，所欠修之必修科目得跨系科、跨年制、跨部隨班重補修。轉學(系、科)生於轉入第一學年參加暑期補修必修學分者免收費，第二學年以後參加暑期補修學分者依規定收費。

- 十五、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非應屆畢業生每學年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生每學年不得超過十五學分；超修科目及學分不予承認。暑期開班需十人(含)以上才開班。
- 十六、轉學(系、科)生及該科全校已停止招生且無開設課程之學生重補修課，除須依據就讀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外，另規定如下：
- (1)重補修本系科已不開而其他系科或學制有開科目，經由雙方系科主任同意後可跨系科、跨學制或跨部重補修課。
- (2)重修本校各系科已不開科目，可辦理校際重補修或由系科指定並經系科主任同意可抵免之科目重修之。辦理校際重補修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辦理。
- 十七、本校學生若需辦理跨校重補修，須依據「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校際選課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畢業班學生隨班重補修低年級課程，不得要求提前結束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 十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